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名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執行觀察勒戒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5年度偵字第9707號、第1286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
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
行為；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
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
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A 0 3與告訴人A 0 1為同居情
侶，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
係，被告對告訴人為強制行為，核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
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
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自仍應依刑
法之規定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
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違反保護令之
前案紀錄，因情緒控管不佳，而毆打告訴人A 0 1，並以自
殘方式妨害告訴人離去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所為實屬不
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

01 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
02 暨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罹患精神疾病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5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7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佑嘉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5年度偵字第9707號

24 115年度偵字第12867號

25 被 告 A 0 3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30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
31 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A 0 3 與 A 0 1 為男女朋友，前同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
03 0號，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
04 係。緣A 0 1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預計前往臺南市，遭A 0
05 3阻止並趕出上址同居處所，惟A 0 1尚有遺留個人物品在
06 上址住所之置物間，遂於114年12月20日下午3時許，返回該
07 址置物間，詎A 0 3見A 0 1收拾完畢欲離開現場，竟基於
08 強制之犯意，在該址置物間內，徒手毆打A 0 1，並掐住A
09 0 1頸部，致A 0 1受有頸部抓傷、左手腕瘀傷等傷害（所涉
10 傷害部分，業據A 0 1撤回告訴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復
11 持預藏之菜刀劃割自己之手腕，以自殘傾向脅迫A 0 1，使
12 A 0 1繼續滯留現場，持續以此等強暴、脅迫方式，妨害A
13 0 1自由離去之權利，直至A 0 3之父母返家發覺上情，報
14 警處理，A 0 3始容A 0 1離開現場。

15 二、案經A 0 1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
16 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
20 符，且有郭綜合醫院114年12月21日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
21 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
22 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，且屬家庭
24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25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掐打告訴人並致告
26 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另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
27 然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當
28 庭撤回告訴，有本署115年3月11日訊問筆錄1份附卷可佐，
29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應就被告此部分犯行，依刑事訴訟法
30 第252條第5款為不起訴之處分，然此部分因與前揭聲請簡易
31 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應為上開聲

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檢 察 官 楊舒涵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溫振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